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施政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7
肆、警政業務.....	13
伍、營建業務.....	26
陸、災害防救業務.....	41
柒、役政業務.....	46
捌、建築研究業務.....	49
玖、移民輔導業務.....	53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1 年 1 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移民輔導等業務報告如次：（有關本部主管社會福利業務部分，另向 大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報告，特此說明）

壹、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

- (一)101 年 2 至 4 月間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 4 場次「縣市改制直轄市 1 週年訪視及座談」，以瞭解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協助提升直轄市治理效能；另於 5 月 15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協調解決改制直轄市政府反映之相關問題。
- (二)辦理「直轄市區治理功能檢討座談會」，邀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區長代表進行會談，瞭解並協助因應直轄市政府各單位(機關)與區公所之業務、人力及預算配置情形與問題。
- (三)賡續協助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加速完備自治法規之立法作業。

二、強化公民參政

- (一)研議改進選舉法制，並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101 年 4 月及 5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各黨團及相關機關等召開公聽會及相關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規劃之參據，以落實保障民眾之參政權益。
- (二)101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6 日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以促進遊說活動之公開透明，強化相關監督機制；另持續研議改進政治獻金法制，以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廉能政治。

三、完善殯葬管理

- (一)配合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完成其施行細則等 11 項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制定（修正），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二)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本期共核定補助 11 案、1 億 138 萬 7,000 元，以提升我國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與量能；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四、倡導社會教化

- (一)積極檢視並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以利後續推動宗教立法工作。
- (二)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之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 (三)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假臺大醫院國

際會議中心舉行啟書儀式及現代國民喪禮研討會，推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喪禮新觀念。

(四)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假臺東娜路彎大酒店辦理 101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計表揚 30 位孝行楷模，以推廣孝行精神。

貳、戶政業務

一、研修戶政法規

(一)101 年 2 月 1 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夫(妻)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2 月 15 日實施。

(二)101 年 2 月 3 日函頒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放寬外籍人士得依我國姓在前、名在後之習慣取用中文原名或中文音譯姓名，使外籍人士取用中文姓名更具彈性。

(三)101 年 3 月 15 日公告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5 月 1 日實施。

(四)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修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將委外廠商納入規範，完善資安控管機制。

(五)101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測試採隨到隨辦者，無須再列印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且歸化測試通知書、歸化測試成績單不侷限以郵寄方式送達當事人，以符合便民及節能減碳目標，並自 5 月 1 日生效。

(六)101年6月6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5點有關面談機制及受理機關之規定。

二、落實人口政策

(一)「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本部已陳報行政院審議，共計18項對策、117項具體措施及236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自101至104年，俟核定交由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

(二)持續規劃婚育宣導計畫，藉由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兒童節親子活動、保母特殊才能發表會及漫畫、攝影、廣播劇及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等，鼓勵國人婚育。

(三)行政院於101年5月14日頒布「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自7月1日生效，以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並於7月23日召開會報第1次委員會議。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一)賡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1、「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自101年4月2日起全新改版上線，提供本部及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46個戶役政作業單位運用人性化之圖形介面，隨機查詢及製作報表，適時且彈性提供戶籍登記、人口、國籍、役政及連結作業等戶役政業務細項資訊，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

2、「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及「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於101年4月2日起進行全國831個戶役政作業單位

線上試辦作業，藉由線上簽核權限控管，依職務需求及流程授權自動帶出可使用之戶役政作業功能，並設計待審案件自動通知及核准案件跨系統自動更新機制，降低公文傳遞紙張與人力成本。

- 3、「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 46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及「印鑑證明核發」等 3 項戶政業務，以及「列印入營證明書」及「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 2 項役政業務之登記案件線上試辦作業，本期共受理民眾申辦案件計 9,076 件。
- 4、完成新一代「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創新及傳統操作模式之雛型系統」作業開發，提供全國戶政事務所進行「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及「遷入登記」線上演練作業。
- 5、創新網路便民服務，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提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共計 4 萬 8,594 人次上網查詢；101 年 3 月 24 日起提供「24 小時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本期共受理 3 萬 6,135 件，其中非上班時間申請件數為 1 萬 3,915 件，比率為 38%。
- 6、辦理「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建置」，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通過，於全國戶役政端末工作站 7,076 臺建置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體，進行硬體裝置管控、系統設定、USB 管理及文件加密等管控功能，降低機密資料外洩風險，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軟硬體建置及相關教育訓練作業。

(二)積極推動跨機關資料連結作業

- 1、配合外交部推行護照申請親辦政策，完成建置「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系統」，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32 萬 4,250 件。
- 2、101 年 3 月 23 日新增日治時期戶籍簿冊影像查詢功能，包含全戶簿冊影像查詢及部分簿冊影像查詢，並開放外機關申請應用，本期共計查詢 2,941 件。
- 3、101 年 3 月 23 日增列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俾利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作業。

四、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101 年度以發證 300 萬張及上網使用人數達 1 億人次為目標，透過一系列宣導活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並辦理相關應用系統之評獎活動以鼓勵各單位積極開發，除拓展機關內部之應用範疇，更提供民眾優質且豐富之服務；另辦理戶政事務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利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之順利推動。
- (二)截至本期止，全國總發卡數計 297 萬 9,870 張；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有 93 個單位、176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 1,618 項；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 129 個單位、232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 2,497 項；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累計約有 1 億 997 萬人次；另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 101 年計有 100 萬 7,211 戶（含稅額試算）透過憑證申報，較去年成長 18%，已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

(三)101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執行改良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體架構，建立自然人憑證資訊共同驗證雲端服務平臺，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正常運作，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加強宣導自然人憑證，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及應用介面程式教育訓練及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等工作。

參、地政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為促進土地利用，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計清查超過 150 萬筆（棟）土地及建物，符合規定者計公告 16 萬 2,298 筆（棟）土地及建物，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 4 萬 3,786 筆（棟）土地及建物。

二、實施平均地權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101 年 6 月 6 日完成子法發布，6 月 26 日完成 39 場次教育訓練宣導，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8 月 1 日正式施行，規範不動產交易資訊登錄及公開成交案件資訊；另協調房仲業者提供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檔，於本部「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提供計 9 萬 5,247 筆資訊供各界查詢，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 (二)持續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截至本期止，簡訊發布總件數為 2 萬 2,251 件；另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網路點閱數，本期計 47 萬餘人次。
- (三)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截至本期止，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共計 1,450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審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取得件數 71 件、未核准件數 59 件、審核中 6 件，共計 136 件。
- (二)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485 件，核准取得件數 324 件、移轉件數 161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計土地 16 萬 4,626 筆，面積 2 萬 1,000 公頃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 (二)為辦理基本測量，辦理設置於臺灣本島之一等水準點 e-GPS 測量工作，總計應辦數量為 2,083 點；辦理臺灣本島永久測量標 1,000 個標示牌設置工作。
- (三)為建立完備地形圖，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辦理苗栗縣近岸 26 幅 1/5,000 比例尺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面積約

140 平方公里。

- (四)為整合相關圖籍資料，辦理臺南市及桃園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之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702 幅圖、土地 4 萬 486 筆、面積約 1,105 公頃。
- (五)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具備道路、鐵路、水系、建物及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範圍包含臺南、高雄、嘉義及屏東地區 876 幅；並新增民生設施地標 702 幅，合計 1,578 幅。
- (六)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所需，完成臺中、臺南、高雄、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地區計 721 幅 1/5,000 比例尺、1,585 幅中小比例尺（1/25,000、1/50,000 及 1/100,000）之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之永續發展，賡續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4 年)，辦理東沙及臺灣西南海域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 個航次、63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據。
- (二)為強化我國對於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業系統性清查、蒐集及整理相關部會所保存涉及南海之文史檔卷，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57 卷、2 萬 128 件檔案綜整作業，除提供研析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歷史證據外，並作為我國對南海主權主張之重要佐證資料。

(三)為建立公平且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議，並於 4 月 18 日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大體討論完竣。

六、促進土地利用

(一)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計 96 件、464 筆、面積 55.97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計 5 件、425 筆、面積約 8.29 公頃。

(二)「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其中第 30 條有關市價補償條文並經行政院定自 9 月 1 日施行。

(三)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70 公頃；工程施工 4 區、面積 487 公頃；工程發包作業 3 區、面積 539 公頃。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辦理臺南市後壁(九)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2 區、面積 1,657 公頃之規劃作業；建設地區核定辦理臺南市鹽水(八)-2 等 6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2 區、面積 1,226 公頃，刻正進行發包施工作業。

(五)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期計辦理 127 區、面積 2,584 公頃。

(六)「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七)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93 區、面積 7,650 公頃。

- (八)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 公頃，開發後可取得 43.59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9.81 公頃合宜住宅用地。
- (九)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 11 區(其中市地重劃 6 區、區段徵收 5 區)，面積約 592.4 公頃。
- (十)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高速鐵路桃園車站廢棄物清理工程業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工；並持續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
- (十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計辦理先期規劃 5 區、面積 41.55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3.44 公頃；重劃建設 3 區、面積 22.86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05 公頃。
- (十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已完成 11 區，樁數合計 1,881 支。

七、落實土地登記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且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本部刻正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機關開會研商，俾利法規之周延與完善，達到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

八、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一)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

維運作業、地籍資料增值應用示範及推廣作業及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以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紙本謄本減量，截至本期止，已達 566 萬張。

2、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提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與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截至本期止，約有 21 萬 9,779 則。

3、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將舊有地政人工登記簿與日據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或經由縮影軟片轉檔，101 年 4 月底已全面完成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謄本列印。

(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截至本期止，電子謄本計 1,570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 1,755 萬張（筆、棟）查詢量及國際網路服務 566 萬張查詢量。

(三)建置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與相關查詢服務：完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並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專區提供申報書格式、系統操作教學影音檔及操作手冊等相關資訊，另提供區段化且去識別化之實價登錄查詢服務，供民眾於網路上或於行動裝置上進行快速查詢使用。

九、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一)補助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

值地形圖計畫」。

- (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截至本期止，計有 74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1,269 筆圖資詮釋資料、發布 915 筆網路地圖服務、21 筆網路圖徵服務及完成 20 項網路服務功能註冊。
- (三)推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核發系統」至澎湖縣政府使用；並開發「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供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政府使用。
- (四)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供應環境及制度，並建置統計分類系統圖資，以作為社會經濟資料整合之基礎，促進資料流通共享。
- (五)完成臺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建置，並開發「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及「社會經濟統計內政資料入口網」等社會經濟資料倉儲及流通應用系統。

肆、警政業務

一、加強犯罪防制

(一)遏制暴力犯罪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6 萬 2,387 件，較 100 年同期 17 萬 7,206 件，減少 1 萬 4,819 件(-8.36%)；破獲數 13 萬 5,155 件，較 100 年同期 14 萬 2,595 件，減少 7,440 件(-5.22%)；破獲率 83.23%，較 100 年同期 80.47%，上升

2.76 個百分點。

-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778 件，較 100 年同期 2,236 件，減少 458 件(-20.48%)；破獲數 1,662 件，較 100 年同期 2,027 件，減少 365 件(-18.01%)；破獲率 93.48%，較 100 年同期 90.65%，上升 2.83 個百分點。
-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90 件，較 100 年同期 351 件，減少 61 件(-17.38%)；搶奪案件發生數 360 件，較 100 年同期 555 件，減少 195 件(-35.14%)；擄人勒贖案件發生數 7 件，較 100 年同期 5 件，增加 2 件(+40.00%)，破獲率 71.43%。

(二)檢肅竊盜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5 萬 3,612 件，較 100 年同期 6 萬 2,650 件，減少 9,038 件(-14.43%)；破獲數 3 萬 9,047 件，較 100 年同期 4 萬 4,053 件，減少 5,006 件(-11.36%)；破獲率 72.83%，較 100 年同期 70.32%，上升 2.51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7,523 件，較 100 年同期 8,912 件，減少 1,389 件(-15.59%)；破獲數 5,158 件，較 100 年同期 5,427 件，減少 269 件(-4.96%)；破獲率 68.56%，較 100 年同期 60.90%，上升 7.66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196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07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1 萬 141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058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492 公斤、農牧漁機具 91 部、汽贓車 238 部、機贓車 727 部、自行車 128 部及其他贓證物 1,100 件。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察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查捕逃犯 1 萬 8,912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4,857 輛、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5,164 輛。
- 5、貫徹執行「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71 件、汽機車解體工廠 14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8 件、自行車竊盜集團 9 件及非集團 48 件。

(三)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530 件，較 100 年同期 1 萬 2,166 件，減少 1,636 件(-13.45%)。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205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10 件(-8.88%)；成功攔阻被害案件計 359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8 件(-4.78%)；攔阻金額 1,322 萬餘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61 萬餘元(+4.90%)。
- 3、持續強化反詐騙宣導之深度與廣度，於中廣、ICRT 及警廣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播放「注意+號辨真偽 聰明反詐騙」宣導廣播；另每週日錄製「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於警廣播出，並於臺北捷運月臺、臺鐵北中南主要車站、電聯車車廂、全國北中南主要百貨商圈室內及廣場，接續登刊「小心上機」、「小心上當」及「你我反詐騙 全民當柯南」等反詐騙宣導燈箱廣告

與短片。

(四)查緝槍械與毒品犯罪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06 枝，各類子彈 1 萬 56 顆，與 100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92 枝(+11.30%)，子彈增加 4,082 顆(+68.33%)。
-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1,252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2,459 人，毒品總量 2,338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969 件(-4.36%)，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1,125 人(-4.77%)，毒品總量減少 886.7 公斤(-3.65%)。

(五)掃蕩組織犯罪

- 1、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2 萬 1,462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6,058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94 件，較 100 年同期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4,269 人，增加 1,789 人(+41.91%)；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5 件，增加 39 件(+70.91%)。
- 2、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86 人(含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 15 人)，手下共犯 1,492 人，較去年同期年到案檢肅目標 139 人增加 47 人(+33.81%)、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 7 人增加 8 人(+114.29%)、手下共犯 1,257 人增加 335 人(+26.65%)。

- 3、本期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等勤務 59 場次，發現參與幫派公開活動之少年 14 人，較 100 年同期 130 場減少 71 場 (-54.62%)，發現少年 192 人減少 178 人 (-92.71%)。

(六)打擊跨境犯罪

-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8,912 人，其中重大逃犯 3,580 人、一般逃犯 1 萬 5,332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及澳門等 9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4 人，其中越南 7 人、日本 1 人、馬來西亞 1 人、泰國 4 人；偵破刑案計 15 件，包含詐欺犯罪案、漁船喋血案、跨國人口販運案等，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257 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36 人，包含共謀策劃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武祥及林再生等 2 名指標性通緝要犯，經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查緝，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由「臺北-澳門」管道遣返回臺歸案；另與大陸公安部門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 件、591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7 件、313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6 件、214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7 件、199 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0 件、1,179 人，總計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143 件、緝獲嫌犯 2,496 人。

4、101年4月至5月兩岸九地聯手同步執行「1129」專案，總計查獲537人，其中臺嫌325人、陸嫌193人及他國籍犯嫌19人，展現兩岸警方與東南亞7個國家警方共同合作辦案，跨境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與成效。

5、賡續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本期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157件、175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3,476件、4,460人。

(七)偵辦網路犯罪：本期發生數6,991件，較100年同期9,394件，減少2,403件(-25.58%)；破獲3,785件，較100年同期5,561件，減少776件(-17.01%)；破獲率54.14%，較100年同期48.55%，減少5.59個百分點。

(八)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2,714件、3,109人、侵權市值計133億2,843萬6,583元，較100年同期查獲案件增加139件、111人、74億9,276萬7,092元。

二、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一)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2萬888件、執行保護令9,198次、查獲違反保護令997件、逮捕現行犯643人次；截至本期止，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22人、嫖客91人、媒介賣淫72人。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

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3,525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5.92%。

- 3、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納入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已達 68.95%。
- 4、持續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面推動減少偵辦日數、提升藥毒物鑑驗及 DNA 檢出率、縮短鑑驗時間與提升起訴定罪率等措施。

(二)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列入巡邏區(線)重點，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導措施，掌握「霸凌」對象，落實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及取締等工作，並規劃結合少年隊、婦幼隊勤務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 2、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預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維護校園安全之機制。
- 3、本期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59 件；販賣轉讓毒品 18 件；檢肅入侵校園幫派成果，計查獲幫派分子涉嫌吸收校園學生或中輟生案件 5 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犯罪學生 44 人。

- 4、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三)取締色情及賭博，杜絕相關犯罪

- 1、本期取締色情場所 935 件、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 1,037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平面媒體部分計 30 件，並函請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2、全面取締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所，本期共計查獲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429 件、電子遊戲機 5,139 臺，依法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函請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另針對曾遭查獲之涉賭場所列冊管制，落實追蹤機制，澈底斷絕犯罪根源場所。

(四)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 1、本期各警察機關初報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計 39 件、犯罪嫌疑人 55 名與竊聽線數 45 線。
- 2、賡續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益。

三、強化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 (一)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93 萬 3,585 件；另酒後駕車違規 6 萬 160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6,028 件。

- (二) 賡續加強執行酒駕取締作業，並針對易發生酒駕地區、路段及時段進行分析，以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並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另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計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勤務強度及頻率，全面落實酒駕取締，防制酒駕事故發生。
- (三) 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3,225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44 件、104 人。
- (四) 強化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持續推動「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精進作為注意事項」，簡化交通案件處理流程，縮短民眾現場等候時間，並要求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主動提供交通宣導摺頁，讓民眾瞭解本身權益，並實施多元化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至指定窗口領取措施。
- (五) 持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落實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避免爭議。
- (六) 落實各項交通專業講習，提高員警執法效能，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及重建講習班」、「交通執法與執法態度講習

班」及「警察人員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等 3 種專業訓練，計訓練 300 人次。

四、嚴密國境安檢

(一)嚴密國境安檢

- 1、持續辦理兩岸專案及平日包機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兩岸空運直航計飛 2 萬 7,065 班次、出境旅客計 217 萬 9,844 人、入境旅客計 215 萬 137 人、機組員計 27 萬 9,083 人，期間動用警力每月約 6,000 人次執行全般安全維護工作。
- 2、推動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4,413.85 公克、K 他命 6 萬 8,880.68 公克、安非他命 1 萬 3,205.17 公克及一粒眠 4,520 公克。
-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件 4,094 萬元。

(二)強化邊境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5 萬 4,548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7,671 只貨櫃 5.31%，查獲違規櫃數 226 件。
-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計查獲贓汽車 2 輛、贓機車 7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贓機車引擎 1 具。

五、協助災害防救

- (一)強化民防協勤技能：截至本期止，計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2,222 個任務中隊、367 個民防團、2,738 個（聯合）防護團、37 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 53 萬 4,054 人；全面性實施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召訓民防人員 47 萬 5,727 人次；協勤民力幹部 2 萬 1,015 人次，合計 47 萬 6,742 人次，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以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 (二)協助災害防救成效：本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0610 水災」、泰利及杜蘇芮颱風防救災害工作，計動員警力 4 萬 2,232 人次，運用民力 4,962 人次，協助勸(撤)離民眾 9,631 人，開立勸導通知書 392 件。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補助 8 萬 5,500 元；另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2,416 場次、11 萬 9,165 位民眾出席。

七、加強警政為民服務

- (一)健全受理報案流程，即時保障民眾權益，賡續推動執行「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強化交通事故處理能力」、「增進勤務指管派遣功能」、「精實員警治安服務教育訓練」、「調查分析民眾反映意見」及「獎優懲劣落實督導考核」等 6 大作為，藉由嚴密控管處理程序，全面提升警察治安服

務效能。

(二)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尋 1 萬 4,369 件，查獲 1 萬 5,199 件（內含積案 2,697 件）。

八、執行選務維安及春安工作

(一)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1、確保參（候）選人安全：自 100 年 3 月起積極整備，歷時近 11 個月，派遣隨護人員負責執行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參選人安全維護工作；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完成各項治安維護工作。

2、嚴密勤務規劃部署：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選舉造勢集會 3,421 場次、遊行 1,526 場次，合計 4,947 場次，使用警力計 106 萬 8,088 人次、民力 7 萬 619 人次，期間各該警察局全力投入治安維護工作，並妥適規劃部署警力，嚴防各種突發事件發生；另於選舉前 1 天，全國計舉行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306 場次，動員警力計 4 萬 3,364 人次。

3、加強投開票所安全：本次選舉計有 1 萬 4,806 處投開票所，其中治安顧慮等級列為「重要」者 1,951 處、「次要」者 2,460 處、「一般」者 1 萬 395 處；部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計有警力 1 萬 4,849 名、民力 3 萬 4,762 名。

(二)執行 101 年春安工作：101 年春安工作自 1 月 17 日 22 時起至 2 月 7 日 24 時止實施，為期 22 日，總計動用警力 75 萬

2,114 人次，憲兵 2,858 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17 萬 4,251 人次，藉由嚴密勤務部署、強化犯罪偵防措施、加強交通疏導及積極為民服務等作為，達成「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之目標。

九、整飭警察風紀

- (一)持續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規範端正警察風紀作業程序，積極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確保員警權益及執法空間，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各該規定申請執行，計 1 萬 681 件。
- (二)持續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展現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76 件、208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279 件、304 人；期間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員警計 37 人。
- (三)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有效整飭警察貪瀆犯罪，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第 2 期執行計畫」，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展開為期 6 個月之清查執行，本次並律定「賭博性電子遊戲機」為清查項目，以擴大執行成效。

十、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 (一)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4 人、碩士班 458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0 人、學士班二年制

技術系 371 人，以提升警察素質，並強化警察陣容。

- (二)提供在職員警進修訓練管道，並積極辦理各類進修班期，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分局長班第 10 期 3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 82 人、基層幹部講習班第 1 梯次 156 人、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3 期、外事警察反恐談判訓練班等班期，合計 14 類、30 項訓練班，調訓 4,514 人次；另辦理 101 年移民專業講習班、101 年特別訓練班、100 年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三等特考班)及 100 年三等特考一般生班。

伍、營建業務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協調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草案立法，並修正「區域計畫法」，以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達一定規模之開發申請案土地變更審議作業，100 年經審查許可案件計 6 案，目前審查中計 32 案，其中桃園沙崙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淨水廠開發計畫等，均屬國家或地方重要建設計畫，對國家整體發展極具效益；另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事宜，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溼地或生態滯洪池等，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暴雨淹水等災害。
- (三)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制(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

條例」，廣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截至本期止，全國計設置 150 餘處。

- (四)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跨直轄市、縣(市)總合治水需求，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及產業發展策略」，納入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總篇，「中彰投」、「雲嘉南」及「高屏」等地方則列入分篇，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五)依循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擘劃之空間結構，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研訂城鄉、農地、環境敏感地區、重要部門計畫等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區域生活圈之發展策略，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檢送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3 項重要工作項目，101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及臺東等東部發展之空間改造計畫 5 案。
- (七)建立「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提供審議相關計畫及防救災單位進行規劃與執行業務之依據，採取自然防災觀念，限制土地不當開發，同時重視環境災害資訊掌握與預警，有效管控並降低災害風險，強化國土保安。
- (八)100 年度公告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包含國際級 2 處、國家

級 40 處及地方級 40 處，總面積達 5 萬 6,865 公頃；101 年 3 月於彰化縣大城鄉及芳苑鄉等地召開 10 場海岸濕地村里座談會，進行濕地保育與利用之說明。

(九)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臺北 202 兵工廠、屏東五溝水及彰化海岸濕地等評選案，並於 7 月辦理 3 場現勘，後續仍將針對其他未定濕地持續與地方協商溝通，俟凝聚地方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評審及公告作業。

(十)「濕地法」草案於 101 年 7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俟本法通過後將續定各項配套辦法以落實執行。

(十一)協助臺中市政府推動水湳經貿園區成為全國重要防災治洪全方位低碳生活示範區。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一)完備都市更新法令建置

為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持續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研議過程共經 2 次公聽會、3 次座談會、5 次研修小組會議及 23 次跨部會會議，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加速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

1、補助辦理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陸續完成 180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勘選作業，其中 22 處經先期規劃評估暫緩實施；47 處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54 處刻正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清理地上物及招商文件準備等招商前置作業；1處公告招商中。

2、委託專業機構整合住戶都更意願：針對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完成部分，對於私有產權居多之地區，由本部委託專業整合機構，協助住戶採自主更新方式辦理，截至本期止，已提送 37 案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報核，其中 22 案業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3、辦理招商投資作業：完成「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及「新北市永和區大陳義胞地區都市更新案」2案招商事宜，引進民間廠商整合實施，預訂於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完成，其中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計提供 4,455 戶(含 446 戶出租住宅)，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公開抽籤，抽出 4,009 戶，8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選屋及簽約事宜；另 101 年上半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公有土地都更案等 2 案已完成公告招商，並順利引進廠商整合實施。

(三)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件：100 至 103 年度預計輔導 100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截至本期止，已輔導 58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其中有 24 案為維護整建計畫。

(四)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1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 5 億 5,759 萬元，包括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

- 2、101 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內生態文化公園國有土地無償撥入基金財產，現值約 10 億 4,754 萬元；另其他國有土地有償撥入基金財產現值約 18 億 4,699 萬元。
- 3、同意投資「新竹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中國城」、「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基地」、「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420-2 等 4 筆地號都市更新案」等 7 案，投資金額計 1 億 1,522 萬元，其中 4 案已辦理第 1 期請款作業，共計 2,954 萬元。
- 4、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包括「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灣銀行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案」等 4 案，刻正辦理整合規劃及招商委託事宜。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之修正及「景觀法」草案之立法工作。
- (二) 訂頒「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維護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1、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增訂有關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排水逕流，應由各開發基地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

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予以滯留，以逐步改善都市淹水問題，及配合行政院加強國有土地管理運用及提升使用效能、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等政策，檢討放寬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項目，以促進公共設施用地經濟有效利用。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期計召開 11 次會議，審決都市計畫案 131 件。

(四)編列 19 億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賡續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計畫，並推動「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並針對西南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3 處都市計畫，優先補助 13 處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先期作業，及其他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善計畫，101 年度計核列補助 599 項計畫。

(五)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發展規劃

1、經本部營建署整合潛力土地，提出具體可行區段徵收整體發展計畫暨提供大規模觀光事業進駐所需土地，以加速辦理取得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違章建築及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發展。

2、依交通部擬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草案刻正由本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另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作業。

(六)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大臺北都會公園第二期（100-101 年）

濕地生態區改善整治工程及第三期（101-102 年）越堤綠廊工程等環境綠美化相關事宜。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 賡續編列 112 億 1,573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65%，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48%。
- (二) 協助地方推動「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之 29 處系統，目前計 8 處採促參方式辦理，其中 3 處進入營運期，合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 萬 4,729 戶，平均處理水量達 6 萬 7,854CMD，4 處系統已簽約興建執行中；另桃園系統目前進入甄審、議約階段，預計 101 年底簽訂投資契約；其餘 20 處系統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意願改採政府自辦方式推動，其中 11 處已完成效益評估，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工作。
- (三) 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五、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 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已建設完成 29 處，計完成管道長度約 382 公里。本部除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賡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
- (二)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1 條、第 23 條、第

33 條及第 44 條之 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三)辦理 101 年度下水道技術訓練、講習及宣導工作，完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計 111 人；另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3,700 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宣導使用。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一)完成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發布「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三)完成 101 年度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 33 處場所、281 項機械遊樂設施。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2 處。

(五)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抽查醫院檢查情形計 118 處。

(六)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計 3,321 筆。

- (七) 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 推動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 (八) 編列經費 1 億 2,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 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預計完成約 2 萬 3,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
- (九) 編列經費 2,195 萬元，獎助臺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
- (十) 規範公有新建建築物原則一律採用綠建築設計，並以擴大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基準適用範圍及提升基準為目標。
- (十一) 強化建築基地防洪能力並兼具雨水貯留再利用，朝向建築基地開發前後地表逕流量零增量之目標，於建築技術規則中研修基本雨水貯集量基準，並整合雨水再利用，以降低洪泛危害。
- (十二) 持續辦理之重大建築工程全面提升綠建築設計，以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原則，引領各機關落實綠建築設計。

七、健全營造業發展

- (一) 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陸續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落實專業營造業之管理輔導登記，促進營造

產業之健全發展。

- (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累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2 萬 2,308 張；辦理營造業評鑑，累計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 3,775 張。

八、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為推廣生態教育，本期共辦理 593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53 萬 8,852 人次。
- (二)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本期共辦理 63 項保育研究計畫。
- (三)為提升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解說出版品，本期共完成委託製作發包 30 件、驗收結案 15 件。
- (四)為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持續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本期共進行 3,423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用具 337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 (五)為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本期共完成 28.1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
- (六)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及相關機關的夥伴關係，本期共召開 4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17 場機關聯繫會報、11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七)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本期已有玉山、陽明山、金門、墾丁及太魯閣管理

處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實地評審初審作業，餘將於排定時間後進行初審。

- (八)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審議作業及「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遊憩區（遊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審議及核定作業」。

九、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住宅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本部刻正制定「住宅法」相關子法，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請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法規授權之相關子法，預定於 12 月 30 日本法生效日同步施行，以落實住宅政策，實現居住正義。
- (二)落實「整體住宅政策」，研擬「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明列「協助民眾居住在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及「協助提供合適、便利的居住環境」等 3 項計畫目標，以及提供合宜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及提升居住品質措施等 17 項執行策略、48 項具體措施。
- (三)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惠出售現有國宅予中低收入戶及社會弱勢戶及配合增加住宅用地供給（機場捷運 A7 車站周邊土地）；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區案第一期開發業經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另第二期開發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與 7 月 11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會中決議補充委員建議資料後

再函送該署續審；另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本部已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審查，該會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及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完竣。

- (四)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年度規劃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4,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並廣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本年度規劃辦理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萬戶及租金補貼 1 萬 5,000 戶；另持續辦理「增撥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五)興辦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提供社會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就學就業青年及新婚家庭居住；另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完成「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辦法」草案之研擬，並邀集專家學者、非營利團體、仲介業者及政府單位就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台進行研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租屋市場相關事宜，及發展租屋服務產業，以有效利用民間住宅資源，並透過多元管道提供社會住宅。
- (六)推動健全住宅市場資訊發展，提供更多住宅及不動產相關統計、交易價格資訊及住宅需求動向資訊，以服務更多使用者及提供政策決策需求，於 101 年 9 月建置完成「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等 4 大網站之整合，預計 10 月上線，依使用者需求規劃買賣、租賃常用功能連結，方便使用者依目的查詢，並能同時查閱政府政策、住宅補貼、房貸商品及房價等多元資訊。

十、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編列 68 億 8,080 萬 3,000 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26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28 件、工程 98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97.99%；另為推廣市區道路透水道路工程，遴選較具規模之臺中生活圈 2 號道路(環中路高架工程)，增設景觀生態池及雨水回收系統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完成。
- (二)編列 6 億 2,082 萬元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永和段工程，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為 96.53%。
- (三)編列 14 億 9,649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包括規劃設計案 67 件、工程案 153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91.53%。
- (四)編列 240 億 5,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共計建置 5,800.5 公里寬頻管道，已佈設纜線約 8,812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 億 7,207 萬元；賡續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暫掛及道路申挖之管制，督促業者移佈纜線至寬頻管道，以提高使用效益，達成加速光纖到府建設、解決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及減少道路挖掘之寬頻管道建設目標。
- (五)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 3,007 萬元與 3,357 萬 7,000 元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目前計有臺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線上申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含街廓整地、道路系統及埋設維生管線系統)，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7.7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此外，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5.48 公頃、標(讓)售金額 644 億 2,901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二)調整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為「山海悠遊城市」及「都會休閒城市」，並運用永續發展、產業引進及大眾運輸引導都市土地使用發展等理念，規劃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落實「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及在地就養」之目標，以使新市鎮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符合生態城市思潮。
- (三)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同步展開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解編、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先期作業，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十二、辦理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一)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

- 1、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2 處、3,544 間永久屋，其中 36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5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6 處，總計完工 3,213 間永久屋；進入土地使用變更、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有 5 處，包括：嘉義縣 3 處、屏東縣 1

處、臺東縣 1 處，目前均按週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嚴格控管辦理進度，以加速住宅重建安置作業，未來完工後將可再興建 311 間永久屋。

- 2、高雄市月眉農場第一期、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第一期、臺南市芒果蒸熱場及屏東縣禮納里部落基地及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基地等重建指標之永久屋基地已順利完工入住；至後期較大型永久屋基地如屏東縣新來義部落第 1 期基地及吾拉魯茲部落基地亦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0 日、100 年 8 月 15 日落成；臺東縣嘉蘭村第 1 基地(東西側)則於 101 年 4 月 14 日落成。
- 3、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由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永久屋受理及審核作業，以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截至本期止，各直轄市、縣(市)共計核配 3,329 戶(高雄縣 1,259 戶、屏東縣 1,063 戶、雲林縣 51 戶、台南縣 26 戶、嘉義縣 515 戶、南投縣 187 戶、臺東縣 228 戶)。
- 4、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使獲配永久屋災民能持續參與家園重建工作，並利永久屋社區之永續發展及自主管理。

(二)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 1、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312 戶，刻正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請地方政府注意維護治安及依規定辦理拆除或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2、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226 戶外，另 94 戶供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或其它公共設施使用、62 戶資材提供苗栗縣政府使用、36 戶提供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剩餘部分則轉交紅十字會作為備災物資。

陸、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一)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嚴重災情、疫情防治議題及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檢討，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惟尚有部分修正條文須經黨團協商討論，為使法案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本部業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針對須黨團協商條文部分再行召開會議研商完竣。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規劃期程自 98 至 101 年度。其中，中部備援中心規劃設置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合建共構，預定於 101 年 11 月建置完成。

(三)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1、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強化第 2、3 梯次臺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層級災害防救能力；賡續辦理「防災社區」工作，101 年度輔導雲林縣古坑鄉樟湖社區等 12 處社區，加強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瞭解災害風險，以提升社區避災及防災

能力。

- 2、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6 萬 1,972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1 萬 2,945 次。
- 3、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100 年度選定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新竹縣尖石鄉、宜蘭縣大同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臺東縣卑南鄉、東河鄉等 11 個偏遠鄉(鎮、區)為第 1 階段計畫試辦區，101 年刻正辦理第 2 階段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中程計畫提報，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建置。
- 4、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100 至 101 年度選定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古坑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東山區、高雄市桃源區、屏東縣林邊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8 處進行先期試辦，強化對村(里)民廣播功能。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其中鄉(鎮)長講習，計辦理 16 場次，訓練 689 人次；村(里)長講習，計辦理 65 場次，訓練 7,042 人次；災害防救訓練班，計辦理消防 21 班次，訓練 1,019 人次；義消 28 班次、訓練 1,120 人次，合計 130 場(班)次、訓練 9,870 人次。
- 6、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公布於地方政府網站上；另蒐整前揭防災圖資與連結地方政府相

關網頁建置目錄，提供各級政府應用，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於 101 年 5 月間豪大雨應變作為中，即有效運用前項圖資，順利引導民眾進入預定收容安置場所，減少人命傷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6,964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5,037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0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06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3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45 件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241 家、分裝場 121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6,590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347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8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1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4 件次，儲存場所 76 件次，販賣場所 20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75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73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一)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7,043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6,146 家，達成比率為 9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

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89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778 萬 3,372 張。

(二)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9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769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519 家，申報家數 2 萬 9,688 家，申報率達 97.1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2 萬 6,866 家，申報家數 11 萬 6,866 家，申報率達 93.69%。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計 51 萬 1,956 件次，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 1 萬 3,735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4,881 人次，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 8,491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27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56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167 人及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597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計 8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384 件。

六、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 (一) 建構飛安管理機制：以任務編組設置「飛安監理會」，遴聘國內具航空管理專業知能人士等 8 位委員，推動執行監督管理業務及解決相關飛安事宜，統籌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機構及飛安管理平臺，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增進飛航品質。
- (二) 精進專業飛行訓練：為提升專業飛行技能，年度完成派赴美國接受 BE-350 模擬機訓練 2 人次、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求生訓練 18 人次、參加臺灣飛安基金會相關飛安訓練班 9 人次；另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3 人次、飛航正駕駛升等訓練 5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及差異訓練 3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3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3 人次，合計完成各項訓練 46 人次。
- (三) 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101 年度完成飛航人員檢定 45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6 員，並賡續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以確保飛行安全。
- (四) 強化飛機修護能量：加強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與技能，辦理 101 年飛機維護品管人員訓練，完成學術科訓練 3 人及學科訓練 3 人、AS-365N 型直升機發動機清洗訓練 15 人、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課程 89 人、飛機品質管制訓練課程 41 人，俾利提升飛機修護能力及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
- (五) 辦理接收黑鷹直升機後勤整備作業

1、「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

」於 101 年 9 月 3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規劃接收國防部採購之 15 架黑鷹直升機，供本部空中勤務總隊災害防救專用；另該型直升機規劃增置機外人員救護吊掛等 5 項必備基本任務裝備，並於 6 架直升機增設夜間搜救特殊裝備。

2、於北、中、南、東軍民機場勘選永久駐地土地增建機棚，容置現有及待接新機與辦公廳舍，以配合共勤單位共同執行空中救援勤務。現階段已完成臺中清泉崗基地駐地取得，棚廠及廳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3 年度興建完竣。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101 年度實施火災搶救 9 架次、水災搶救 45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53 架次、水上救溺 6 架次、海上救難 162 架次、救護轉診 121 架次、器官移植 1 架次、災情觀測 3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82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12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19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3 架次、空中運輸 18 架次、演習訓練 403 架次、訓練飛行 427 架次、維護飛行 1,002 架次，總計 2,418 架次、飛行時數 3,047 小時 25 分鐘、救援人數 212 人、運載人數 699 人、運載物資、裝備、油料達 1 萬 509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15 萬 2,000 公噸。

柒、役政業務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一)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 1、101 年度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合格通過單位共 686 家，總申請員額計 8,288 人，實際核配計 4,945 名，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59.66%。
 - 2、101 年 7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第 21 至 26 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預計接訓 4,765 人，結訓後並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訂頒管考獎懲作業考評實施計畫，有效管考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本期計管考訪查 20 家人用單位(含特殊事故管考訪查案件)；另本期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對研發替代役制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完竣，總體滿意度約 95.2%。
 - 4、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專院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及學生等對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瞭解，截至本期止，已辦理 184 場次。
- (二)本期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6 梯次，計有 5,536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分發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增進政府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之效能。
- (三)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優秀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以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101 年度計錄取 100 位役男，於 8 月 20 日徵集入營，完成訓練後投入外交服務行列。
- (四)執行「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確實落實督導考核事項，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並擬定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

) 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視溝通觀念，落實替代役業務，確保各項管理工作推動順遂。本期計訪視 168 個服勤單位。

(五) 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使役男重視紀律並保持良好生活習慣及執勤態度，本期計召訓 1 萬 3,430 人次。

(六) 賡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結合社區需求，推動役男投入「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各項服務，以擴大役男服務觸角。截至本期止，計有 2 萬 7,273 名役男參與各項公益服務活動；另本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8 場次。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一) 辦理 19 歲役男儘早服役，縮短待役時間。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4 萬 4,317 人，補充兵 422 人，其中 19 歲役男計 1 萬 1,469 人。

(二) 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3,263 件，其中審議同意體位判等計 3,094 件、改判體位計 42 件、再送複檢 26 件、調查再議 101 件。

(三)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將低收入戶或育有 2 名子女之役男

納入得以服補充兵役，以照顧弱勢家庭。

- (四)101年7月5日與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體位區分標準」，除修正身高體重體格指標值外，疾病因素部分依醫學專業檢討常備役、替代役及免役體位，以提升常備役及替代役之體格素質，確保役男服役安全及兵役公平。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4 億 322 萬 8,677 元；動支 1 億 2,128 萬 1,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6,447 戶（次）；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2,220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111 萬 2,678 元及補助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 265 萬 2,000 元。

捌、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3,481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室內照明改善、外遮陽改善及屋頂隔熱改

善等項目為改善重點。本期計辦理 38 件改善案例。

- (三)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鼓勵產業發展，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本期計評選公有建築物 17 件，民間建築物 20 件。
- (四)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的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的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累計核頒 726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5,722 種。
- (五)為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宣導民眾瞭解綠建築，於 101 年 5 至 9 月間辦理智慧建築研討會 6 場次及綠建築講習會 3 場次，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12 處及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 80 場次，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
- (六)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完成「既有建築物節能改善技術之研究」、「建築照明節能效益評估之研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設計指引之研究」及「智慧建築創新研究方向與課題規劃」等 4 項研究。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結合資通訊及建築產官學研各界，辦理有關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整合應用及產業與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等計畫，完成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辦理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智慧建築教育訓練課程 2 場次，共約 235 人參加，以推廣普及智慧建築理念。
- (二)賡續編撰智慧化居住空間課程教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

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整合與交流，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 (三)辦理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統合 73 項系統整合應用，80 家協力廠商總共投入建置產品約 176 項，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已達 3 萬 500 餘人。
- (四)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完成全國 2,004 家便利商店取得認證，並製作節能手冊及數位課程影片，以宣導正確之節能減碳觀念；101 年度擴大推動辦理，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3,684 家。

三、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 (一)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共計 9 案，包括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標可及性之研究、高齡者居住型態與住宅規劃、老人養護機構有關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及幼兒園有關幼兒使用設施設備尺寸研究、扶手及施工工法之安全性檢測方法及進行有關社區及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遴選原則、地面材料防滑性能與關聯性等研究計畫等。
- (二)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評選範圍包括餐廳（飲）、集合住宅及展演場所，以推廣建築無障礙理念，建置安全、便利且友善之居住環境。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辦理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究，包括短期居住型導向住宅系統之開發研究、公營出租住宅採開放式建築理念整體規劃設計案例模擬及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等研究計畫，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取得 RFID 於建築管線定位技術與維護管理應用之研發專利。
- (二)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 EAG 住宅實驗屋，賡續開放網站預約參觀易構住宅，提供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服務參觀人數總計 5,000 餘人次。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領域研究共計 11 案，主題涵蓋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海嘯防災地圖規劃、臨海都市震災因應策略、多重災害空間系統防災課題、都市淹水地區救援系統規劃、都市滯洪空間規劃、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等。
- (二)辦理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鋼骨鋼筋混凝土耐火性能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共計 16 案。
- (三)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本期計完成旅館業者申請觀光局補助 6 案、送件待審 10 案；另追蹤管理 6 案、新申請案件審查 4 案、延續案件 13 案及諮詢輔導 4 案。

- (四)辦理「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及「建築物創新防火避難與構件技術研討會」2場活動，推廣優良防火技術及介紹最新防火研究動態，強化對公共場所室內裝修及防火安全管理之宣導。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賡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計28案。
- (二)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截至本期止，計有5件耐震設計標章新申請案。
- (三)研修「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與解說」、「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及「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等3項規範。
- (四)執行有關大型結構力學實驗及建築材料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截至本期止，共計14案；另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截至本期止，共計50案。

玖、移民輔導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 (一)與教育部於101年6月21日會銜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

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03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及母語學習課程等項目，以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並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

- (二)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共召開 17 次網絡會議。
- (三)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核准補助 1,672 案、16 億 1,866 萬 3,583 元。
- (四)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22 次檢討會議。
- (五)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計有 25 個服務站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共辦理出勤 295 車次。
- (六)各服務站以官學合作方式，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鄰里，結合社會資源與拓展服務宣導管道，本期計與全國 20 所大學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第一及高雄市第一服

務站等 5 站設置「即時電子滿意度調查系統」，本期共計有 5 萬 3,218 人次使用該系統，其中「非常滿意」與「滿意」者計 5 萬 3,086 人次，占總案件量 99.75%。

(八)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09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以加強服務外籍人士。

(九)截至本期止，計許可 41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實地進行業務檢查。

二、防制人口販運

(一)美國國務院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公布「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IP)，我國連續 3 年被評等為第 1 級國家，顯示在防制人口販運的整體作為，維護基本人權的努力，持續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二)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首度舉辦「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洲鄰近 12 個國家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盛會，分享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的成功經驗，並建立跨國聯繫及合作平臺。

(三)本期計新收安置 21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四)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65 件；另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81 件。

(五)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1、委託 5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計 6 案；另規劃防制人口販運網路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對人權的重視與關切，辦理期程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2、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各 1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合計參加人數 275 人次。

三、運用科技提升通關查驗服務效能

- (一)101 年 1 月 1 日於全國主要機場與港口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有效結合生物特徵辨識科技，估計通關時間僅需約 12 秒，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為 41 萬 650 人，通關人次 176 萬 5,080 人次。
- (二)實施航前旅客資訊系統，航空公司於班機抵離前傳送旅客艙單資料進行管制對象預審，以強化管制對象監控與處理，並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同時上線。
- (三)實施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空公司於旅客辦理報到時以線上模式即時傳送資料並核對目的國所提供之警示資料，確保飛航安全，101 年 6 月 18 至 24 日首先於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開辦，並於松山機場測試營運。
- (四)開發新版入出國查驗系統，透過電腦網路連線作業，針對涉嫌旅客及海關注意檢查對象於機場、港口通關時，立即

顯示於查驗及海關監控檯供監控人員判斷處置。

(五)成立「入出國查驗監控及反恐資訊篩濾中心」，即時監控所屬機場及港口查驗現況，隨時處理突發案件，並擔任我國與美方反恐資訊篩濾中心聯繫窗口。

(六)101年5月24日桃園國際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成功攔獲「臺企銀行運鈔車搶案雨衣大盜王○」。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

1、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條件及將澎湖比照金門、馬祖適用以旅行事由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促進與大陸地區人員往來及觀光發展。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進入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計有8萬2,175人次。

2、100年6月13日開辦非福建各省人民到廈門暫住並到金門1日旅遊，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4萬1,180人次；另7月29日開放陸客「小三通」自由行，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1萬2,206人次。

(二)配合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

1、101年2月1日修正放寬最近3年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且無違規情事者，於再次申請來臺時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2、101 年 4 月 28 日開放天津、南京、杭州、廣州、重慶及成都等 6 城市來臺，每天來臺人數上限提高至 1,000 人，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9 萬 2,474 人次。

(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397 萬 6,699 人次。

(四)啟動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共計入境 703 萬 1,270 人次、出境 704 萬 2,202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 7,219 人次、出境 7,230 人次。

五、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

(一)針對非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且符合特定資格之國際人士，核發效期 3 年之「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每次停留期限可達 30 日，入出境可由專用通道快速通關，停留期間得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活動。

(二)針對以工作為主入國目的之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核發「就業 PASS 卡」，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整合為「四卡合一」，以吸引來臺工作之意願。

(三)外籍人士在臺投資金額達 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就業機會滿 3 年，即符合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另在新興工業、產業、科技、生技、科學、學術及體育等方面之專業人才，得不受居留時間之限制，經審查許可，得核予永久居留卡（梅花卡）。

六、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修正，自 100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收容期間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收容 60 日，並以 1 次為限，截至本期止，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142.75 天減少為 73.79 天，降幅達 48.3%，落實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七、提供海外服務與國際合作

(一)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7,75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7 萬 9,073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6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60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1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3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54 人。

(二)101 年 1 月 17 日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東京舉辦第 3 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加強臺日境管與移民事務交流，會中研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防制人口販運、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及難民認定等議題。

八、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一)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9,342 件、不予通過 1,038 件。

(二)本期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證件 12 件，人蛇偷渡 7 件，其中含 2 起人蛇偷渡集團案件，共起訴 155 人。

(三)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165 人，單純逾期停留 1,415 人(大陸地區人民 205 人，外國人 1,210 人)。

(四)本期各機關移送受收容人數 8,528 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

417 人，外國人 8,111 人)，較前期增加 36%。

(五)本期偵破「徐○清等 12 人涉嫌全臺最大非法收購護照及人蛇偷渡集團」重大社會矚目案件。